

主编 杨水声 王程达

晋江大剧院志

晋江大剧院 编

晋江大剧院志

书名题签：郭勋安

总 顾 问：范清靖

洪伟辟

王敦余

顾 问：蔡温恩

黄志杰

蔡长安

王远坤

主 编：杨水声

王程达

《晋江大剧院志》编纂小组

《晋江大剧院志》

编纂小组成员

组 长：杨水声

副组长：王程达

成 员：陈朝鹏 李忠义 苏子井 庄育晖

陈其仁 庄天民 李秋霜 万子新



院志编纂小组成员合影

《晋江大剧院志》

编纂小组成员

组 长：杨水声

副组长：王程达

成 员：陈朝鹏 李忠义 苏子井 庄育晖

陈其仁 庄天民 李秋霜 万子新



院志编纂小组成员合影

序

晋江市文化体育局局长 范清靖



《晋江大剧院志》付梓之际，要我为之作序。职责所在，盛情难却，便写了几句心里话，聊作开卷语。

盛世修志，利在当代、功在千秋，无疑是件大好事，然剧院自草创迄今，年代久远，中经文革洗劫，资料散佚殆尽，如何作无米之炊？赖剧院诸君协力同心，广征旁采，尤得力于诸多老同志回忆记录，修残补缺，终于辑编成书。捧读书稿，自是浮想联翩。我想，回顾来路，启迪后人，与时俱进，再铸辉煌，乃此书出版之宗旨。一个基层文化单位能编好这样一本志书，难能可贵，我不能不为这本书的问世拍案叫好！

全书分沿革、建置、设施、管理等八个部分，详尽地记述大剧院一步一个脚印的发展历程，充分体现我市电影工作者、戏剧演出管理工作数十年如一日，艰苦创业，锐意进取的坚定信念。上世纪九十年代，大剧院同仁，以敢拼就会赢的气派，在经济大潮中搏击冲浪，终于使一个破旧不堪的影剧院，一跃而成为一片占地6000 m²的设施齐全多功能的影视剧演出群楼，有如皇皇阆苑，横空出世，壮哉！美哉！

文化，说大了是一面旗帜，说小了是一碟小菜。大也罢，小也罢，凡有饮水处就有文化在，这是谁也改变不了的客观存在。当今从“城市以文化论输赢”的新视角出发，文化已渐成为城市发展战略的轴心。城市即文化，文化即城市。院志中所提供的建国初期的电影站，50年代初的晋江影剧院，以至现在的晋江大剧院，可见市领导对文化的重视，以及城市文化新理念形成的趋势。为此，希望大剧院的同志们再接再厉，继往开来，以构建和谐社会为己任，加强文明窗口建设，进一步改善环境设施，营造人文氛围，转变经营思想，完善服务体系，努力把大剧院建设成为一个现代文化娱乐中心，成为晋江文化产业的支撑点，成为弘扬先进文化的主阵地。

寥寥数语，权作为序。

凡 例

一、本志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记述“晋江大剧院”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记述的资料来自有关的档案记载，若干事项参照有关当事人的记事、回忆记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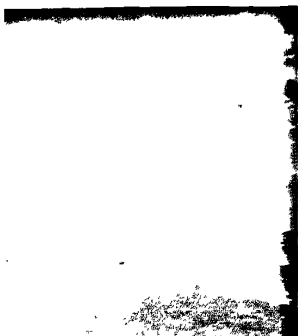
三、本志除附录外分列八章：第一章：概述；第二章：建置；第三章：设施、业务；第四章：晋江大剧院；第五章：人员；第六章：管理；第七章：精神文明建设；第八章：大事记。

四、本志记事上起事物之发端，下迄2000年，若干重要情况记载延至2005年。

五、本志所涉及的计量、货币单位，依照国家公布的规范使用。

六、1992年5月1日晋江撤县建市，由于行政区域名称变迁，之前称县，之后称市。

第一章：概 述	(6)
第二章：建 置	(8)
第一节：沿革	(8)
第二节：人事	(8)
第三节：党支部	(9)
第三章：设施、业务	(10)
第一节：设施的改造与更新	(10)
第二节：业务析变	(11)
第三节：“以文补文”经营	(13)
第四章：晋江大剧院	(14)
第一节：“艺都”的筹建	(14)
第二节：大剧院落成	(15)
第三节：功能与效益	(16)
第五章：人 员	(18)
第一节：行政人员	(18)
第二节：技术人员	(21)
第三节：其他人员	(25)
第六章：管 理	(28)
第一节：管理关系	(28)
第二节：规章制度	(28)
第七章：精神文明建设	(49)
第一节：创建精神文明活动	(49)
第二节：荣誉录	(50)
一、单位荣誉录	(50)
二、个人荣誉录	(51)
第八章：大事记	(53)
附录	(62)
后记	(100)



第一章 概 述

晋江大剧院是我市重要的文化设施建设之一，融合着晋江侨乡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的成果。机构设置由五十年前“私营青阳戏院”沿革而来。

新中国成立后，晋江地区随同全国形势的发展，经过了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运动，社会稳定，经济复苏，文化生活在城乡人民群众中逐步活跃起来。泉州市区私营业主倪添江先生，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将原创办的泉州益新文具行资金转向文化服务业投资。1954年10月，与晋江县青阳华联号商行合作，在青阳镇沿塘头建造解放后晋江第一座戏院，定名为“晋江县青阳戏院”。由于当时多种因素限制，戏院建筑比较粗糙，形似一座仓库。1955年1月正式营业后，就是这座形似仓库的戏院开始接待戏曲剧团演出，成为一处人民群众文化娱乐的新场所。

1957年1月，私营青阳戏院接受国家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正式成立“公私合营青阳戏院”。1958年后，在“大跃进”形势的驱动下，县政府拨款加建戏院门面楼，购置35毫米电影放映座机。公私合营青阳戏院改名为“公私合营晋江影剧院”。此后，戏剧电影轮番演出放映，文化活动得到一次新的飞跃。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大量的优秀电影节目和传统戏曲剧目被视为“封资修”横遭禁锢。影剧院的业务活动囿于“配合中心宣传”和放映几个“样板戏”影片。原来被人民群众普遍喜爱的文化服务场所显得冷冷清清。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文化艺术获得新生。影剧院业务活动获得较大的发展。1979年至1983年，年平均接待观众105万人次，赢得可喜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1984年，晋江影剧院被列为国有文化事业编制管理，县财政予以多方支持，先后拨款改造影剧院部分设施，进一步改善了服务环境。1987年后，随着文化交流的发展，影剧院在致力经营电影放映业务的同时，广泛接受来自全国各地的各种文艺表演团体，其中包括中央歌舞团、中国歌剧舞剧院这类国家级的剧团。影剧院的功能发挥到所能容纳的最高限度。

进入九十年代后，晋江侨乡经济迅猛发展，狭小、简陋的晋江影剧院作为全县的文化窗口开展对外文化交流，无可避免地有伤著名侨乡经济强县的显赫声威，兴建一座现代化的电

影戏剧活动中心已迫在眉睫。

1992年晋江撤县建市，各行各业都在寻找自己的新方位。多年来文化工作者苦苦追逐的文化建设自然而然地浮现在议事日程上。市领导更是有意识地把文化设施纳入市区建设的总体规划中，把建设一座多功能文化娱乐中心列入建市三周年五大重点建设项目之一。市文化局及晋江影剧院光荣地接受了此项重点项目建设任务。是年5月1日，在庆祝晋江撤县建市的热烈气氛中，这座多功能文化娱乐中心，以“晋江艺都大厦”建设项目举行奠基仪式。随后，影剧院以50万元自筹资金向市发展计划部门申请立项。1993年4月正式动工，1995年2月主体工程封顶，同年11月如期完成工程建设任务。“艺都大厦”改名为晋江大剧院。

晋江大剧院的落成，为各种文化艺术表演提供了一个争荣竞茂的大舞台，也为海内外三百万晋江人民和长期在晋江大地上辛勤劳作的五十万外来工，提供一个休闲的场所和观赏艺术的空间。标志着晋江市文化设施建设跨上一个新台阶。



晋江大剧院文化广场绿化盆景

第二章 建置

第一节 沿革

1954年10月，泉州益新文具行与晋江县青阳华联号商行共同投资，在晋江县青阳沿塘头始建“青阳戏院”，1955年1月正式营业。

1957年1月，“私营青阳戏院”在县人民委员会领导和指导下，完成了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正式成立“公私合营青阳戏院”。戏院原申请使用的土地折价为国有股权；私人投资部分折价为私有股权。依照国家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有关政策规定，戏院私有股权由县财政局赎购，十年内按股付息，期满收归国有。

1960年5月，公私合营青阳戏院改名为“公私合营晋江影剧院”。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晋江影剧院与县电影事业管理站合并。同年12月，原公私合营晋江影剧院的私有股权停发股息，终结“公私合营”经营。1977年初，晋江影剧院恢复建制，纳入地方国营管理。

1984年8月，根据国务院文化部、财政部下达的文计字（84）第631号文件精神，经省文化厅、财政厅审定，晋江影剧院列入国有文化事业编制管理，行政级别为正股级建制，隶属于县文化局。

晋江大剧院征用的土地部分原属市木材公司所有。1995年11月大剧院建成后，原青阳沿塘头晋江影剧院的土地、房产转交市木材公司。同年11月20日，晋江市编制委员会下达晋编[1995] 021号文件批复：原编制单位“晋江市影剧院”更名为“晋江大剧院”。

第二节 人事

1955年——1956年，私营青阳戏院由泉州市益新文具行与晋江县青阳华联号商行派出代

理人，分别担任经理、副经理。

1957年1月，私营青阳戏院改制为“公私合营青阳戏院”，县委组织部调派干部出任戏院公方经理，协调公私合营经营事务，原私营青阳戏院正、副经理出任“公私合营戏院”私方经理、副经理，负责经营管理事务。

1960年5月，“公私合营青阳戏院”改名为“公私合营晋江影剧院”后，原公私合营青阳戏院公方、私方经理、副经理，分别改任为“公私合营晋江影剧院”公方、私方经理、副经理。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公私合营晋江影剧院与地方国营晋江县电影事业管理站合并，影剧院公方经理调离，私方经理、副经理被撤销。

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晋江影剧院逐步恢复正常的工作秩序。1977年恢复独立核算。县委组织部先后抽调干部担任影剧院经理、副经理。

1984年8月，晋江县影剧院列为国有文化事业编制管理。县委组织部重新任命影剧院经理、副经理。

1987年后，县文化局根据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选调专业技术人员分别担任晋江影剧院经理、副经理。

1995年11月晋江大剧院投入使用后，中共晋江市委宣传部任命原影剧院经理担任晋江大剧院经理。1996年1月，市文化局聘任一名干部担任经理助理。2003年4月，市文化体育局聘任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副经理。

第三节 党支部

1988年前，晋江影剧院党员参加中共晋江县电影公司支部党建活动。

1989年初，影剧院党员增加至6人。同年3月28日，经县直机关党委（89）晋委直字第004号文件批准建立“中共晋江县影剧院支部”。同年5月5日，影剧院正式成立党支部。支部委员会由支部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组成。

1997年7月，经市直机关党委批准，中共晋江市影剧院支部更名为“中共晋江大剧院支部”，并同意大剧院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是月15日，党支部在组织换届选举中，推选了支部书记、副书记。

晋江影剧院党支部建立后，在单位的经营管理、创建精神文明活动、开展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发挥了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1989年后，影剧院先后受到县、地（市）、省文化主管部门多次表彰。（详见本志“荣誉录”）

第三章 设施、业务

第一节 设施改造与更新

1955年1月，私营青阳戏院投入使用。平屋石木结构，建筑面积564.8m²，内设戏台、观众厅，配平板硬席座椅1110位。戏院东侧空地搭盖竹棚，供剧团住宿。

1957年1月，青阳戏院组成公私合营企业后，在经营戏剧演出业务的同时，逐步发展电影放映业务。戏院原设计建筑已不适应晋江经济和文化发展的要求。1959年6月，县财政局拨出专款支持戏院建造门面楼。建筑面积329.92m²，用于观众入门厅、售票房、电影放映机房及戏院办公用房。

1960年5月，公私合营青阳戏院改名“公私合营晋江影剧院”后，观众厅按影剧院建声要求重新装修。

1965年，随着电影技术和戏剧艺术的创新，影剧院的戏剧演出及电影放映业务逐步发展起来。当年3月，购置安装松花江5501型电影放映座机，同年8月，在舞台后空地加建了剧团化装室，更换了观众厅座椅，重新设置疏散通道。观众座位由原来1110位调整为940位。

1977年后，电影、戏剧业务有较大的发展，影剧院先后建造职工宿舍、演员宿舍，改造三化厕、改善水电设施、更新电影声光系统，装配观众厅冷气设备，进一步改善了环境设施和服务设施。

1992年5月，根据市政建设规划，晋江大剧院工程奠基，1993年4月动工兴建，1995年11月落成投入使用。工程投入资金2500万元。是我市一座设施较为先进、功能较为齐全的现代文化娱乐中心。

1996年4月22日，市计委以晋计[1996]56号文件下达“晋江大剧院综合楼”自筹基建计划。同年11月5日，经市建委批准正式动工兴建。综合楼高八层，建筑面积4548m²。二至八层设置职工宿舍28个单元。1998年3月完成基建任务交付使用。

根据市政府关于改造大剧院地下停车场并立面装修现场办公会议精神，2004年6月8日，大剧院下沉广场改造正式动工。同年12月5日，立面装修全面开工。至2005年3月，改造工程

基本完成。工程改造投入资金600多万元。下沉广场改造后，大剧院停车场面积约2500m²，设置停泊车位80位。

第二节 业务析变

1955年，私营青阳戏院正式营业后，主要业务活动是接待地方剧团演出。

1956年3月后，青阳戏院陆续接待泉州市人民影院35毫米电影流动放映队，为青阳地区中学生放映包场电影，开始发展电影放映业务。1957年下半年，晋江县电影事业管理站成立35毫米电影流动放映站，青阳戏院被定为主要流动放映点之一，在接待剧团演出的同时，逐步发展电影放映业务。

1960年青阳戏院改名为影剧院后至1964年，电影收入占全院收入比例从20%逐年上升至50%左右。1965年3月，影剧院购置的松花江5501型电影放映座机安装使用后，当年的电影放映收入占全院收入的比例上升至60%以上。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影剧院成为“配合中心宣传阵地”，经营管理工作难于进行，业务急促下降。

1979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影剧院的业务活动重新出现良好的发展前景（详见附表）。

1995年12月，新落成的晋江大剧院正式营业后，电影放映成为新院的主要业务活动和业务收入。1996年-1998年，电影放映年收入连续三年超过百万元。

1999年后，电影市场严重滑坡，戏剧市场发生了变化，晋江大剧院业务活动受到重大影响。院方努力进取，对电影市场的经营相继采取“节假日优惠电影”、“主旋律优秀影片专场”、“进口大片大张旗鼓宣传放映”等措施，并根据戏剧市场变化，陆续接待小型剧团演出，加强管理措施，努力提高经济效益，保证了大剧院的正常运行。

附：1980-2000年业务活动一览表。

业务情况一览表

年度	电 影			戏 剧				“以文补文” 经营收入 (元)
	场次	观众 (人)	放映收入 (元)	接团	场次	观众 (人)	演出收入 (元)	
1980	1113	947604	151747	21	178	160691	46803	
1981	1362	1113488	192714	14	149	127114	37995	
1982	1235	904953	159658	13	127	95396	31719	
1983	1276	784650	142763	14	107	78193	26657	
1984	1323	757516	174991	13	87	51503	22474	
1985	1200	680980	177193	13	84	72233	68043	
1986	1356	816619	205802	17	92	79870	82214	
1987	1222	645320	178174	25	98	79413	108676	录像34656
1988	1458	625295	261336	31	119	74724	143346	录像29286
1989	1499	517161	397866	38	133	58094	182935	录像18197
1990	1790	703153	643362	15	29	12623	61935	录像51900
1991	1688	703165	632953	12	26	14400	112469	录像46267
1992	1543	541140	596204	10	28	20137	138749	录像71682
1993	1158	237697	425044	3	5	943	18668	录像影视 506050
1994	672	65291	154808	17	41	10748	119982	录像影视 450195
1995	633	47741	213968	17	44	9506	136414	录像影视 289393
1996	1045	232201	2309601	8	8	3864	64655	录像影视 308655
1997	889	177643	1394512	5	8	6886	108060	录像影视 775044
1998	998	118934	1114051	6	9	2616	15500	录像影视 774675
1999	834	119636	551308	21	29	3936	74770	录像影视 554155
2000	591	57148	492150	38	598	64457	384738	录像影视 642270

第三节 “以文补文”经营

1983年以来，晋江影剧院在经营电影、戏剧业务的同时，认真贯彻文化部提出的“以文补文”的经营思路，逐步发展多种经营项目，提高经济效益，增强了主业经营的活力。

1983年5月，院内调整内部场所，开办夏令冷饮食品加工，生产观众需求的“冰棒”等冷饮食品。1988年5月后，冷饮加工转行代销厦门、汕头生产的“冰淇淋”等冷饮食品。

1987年2月，影剧院将舞台后的剧团化装室，改造为录相放映室，购置投影机、录相机等设备，设置座位108位，开设录相放映服务。

1993年2月，影剧院利用电影公司转让的原办公用房改造为“镭射影视放映厅”，设置雅座36位，配备空调设施及镭射影视放映器材，为市民提供影视放映服务。同年5月30日，“镭射影视放映厅”加设雅座22位，开设了通宵影视放映服务。

晋江大剧院落成后，从电影、戏剧主业经营及“以文补文”多功能服务的总体布局考虑，利用二楼及三楼的小部分场所，继续开设录相及影视放映服务，营造了主业经营及“以文补文”经营的观众市场。1996年2月1日，二楼入门厅东侧开设的绿茵录相放映厅开业。3月1日，三楼入门厅东侧开设的紫罗兰影视厅正式营业。同年4月4日，根据夜间值班需要，紫罗兰影视厅开设通宵影视放映服务，通宵值班人员在担负安全保卫任务的同时，兼任影视放映服务工作。努力提高“以文补文”经营效益。

2000年4月，根据戏剧市场及录相观众市场变化，二楼绿茵录相放映厅改造为演映小厅，设置了小型舞台，装配空调设施，改装软席座椅。4月27日后，陆续接待小型剧团演出。2004年大剧院改造地下停车场时，调整租凭场所，绿茵演映厅迁移四楼营业，2005年5月因观众市场变化，演映厅撤销。

从晋江影剧院到晋江大剧院，“以文补文”经营逐步走上规范化管理轨道。1983年至1986年，经营范围小，经营所得主要用于职工节假日及夜餐补贴。1987年后，“以文补文”经营列入集体所有制管理，经营利润依照“三三制”原则分配。即三分之一纳入国有资金管理，三分之一列为“以文补文”生产发展基金，三分之一作为职工福利基金。“三三制”分配原则，确保了国有资产的使用价值，积累了生产发展基金，保障了职工的共同福利。1992年为“艺都大厦”提供申请立项资金50万元，1996年为大剧院职工宿舍的公共设施建设提供资金40万元，1997年后为晋江大剧院偿还工程建设债务60万元。

第四章 晋江大剧院

晋江大剧院位于晋江市区的泉安中路中段东侧，1992年5月1日以“晋江艺都大厦”项目奠基，1993年4月23日动工兴建。1994年8月29日，正式定名为“晋江大剧院”。1995年11月27日落成剪彩。同年12月30日正式对外营业。

第一节 “艺都”的筹建

1992年初，县委、县政府根据市区建设规划，拟定建设一座多功能文化活动中心。是时，有关部门曾提出三个方案供领导选择：一是将工会工人俱乐部改建为会场、影院两用活动场所；二是将晋江影剧院改造为多功能文化娱乐场所；三是选择新地点建设一座多功能现代文化活动中心。

晋江县文化局长洪伟辟、副局长王远坤、影剧院经理杨水声，以对晋江文化事业建设的高度责任感，从晋江文化设施建设与侨乡经济协调发展的角度，极力争取县委、县政府下决心选择新址建设一座多功能现代文化活动中心，终于赢得县委、县政府领导的赞许和支持。1992年5月1日，多功能文化活动中心以“晋江艺都大厦”建设项目举行奠基仪式。

晋江市文化局对影剧院承担的“艺都”工程建设任务高度重视，指定影剧院经理杨水声、总务庄天民及时地投入工程建设各项筹备工作。

1992年8月，晋江市影剧院会同市财政局，邀请南昌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厦门分院胡振中等两名工程师，组成工程设计考察小组，奔赴福州、厦门、苏州、杭州、上海等地，边考察边拟定工程建设方案。同年10月，南昌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厦门分院提供了工程建设规模构思方案，得到市委、市政府领导的认可。当月下旬，聘请厦门地质工程勘察院，对建设场

地进行了地质勘探。1993年2月，设计院完成了“艺都大厦”基础工程施工图纸设计。

1993年2月4日，市文化局决定由局长洪伟辟、影剧院经理杨水声及总务庄天民组成艺都工程筹建领导小组。局长洪伟辟亲任筹建领导小组组长。指定杨水声主持筹建处常务工作，庄天民主持现场施工具体工作。2月10日—12日，筹建领导小组会同有关部门，对“艺都”基础工程施工图纸组织会审。同年4月23日，承建单位“河南省中原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一公司”组织施工力量投入基础工程施工。

第二节 大剧院落成

晋江大剧院基建工程，筹备时间仓促，建设期限紧迫。1992年5月奠基之时，工程建设规模尚未确定，建设资金有待落实，周边关系需要调整。为了保证工程建设能在建市三周年前竣工，以便作为三周年庆典活动的场地之一。据此，“筹建领导小组”从工程建设实际情况出发，提出了“边设计、边施工、边筹集资金、边申办手续、边调整关系”的基建指导思想，得到了市委、市政府领导的认可和有关部门的支持。1993年4月，基础工程投入施工后，南昌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厦门分院继续完成了大剧院地面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1993年8月初，土建施工单位相继完成了基础工程的桩基施工。“筹建领导小组”一面组织对“地面工程”施工图纸的审定、修改，一面抓紧对基础桩体的质量测定。是年8月11日，经国家海洋局第三海洋研究所物探与计算机开发中心动测组抽测二十根基础桩体，全部符合质量要求。施工单位随即转入基础地梁施工。同年10月28日，大剧院地面工程施工图纸经过了修改及最后审定，土建施工单位随即进入了紧张的地面工程施工。为保证工程质量，“筹建领导小组”聘请市建委工程师杨仕现代表建设单位驻场执行工程质量监督。

1994年12月，大剧院主体工程建筑接近封顶，“筹建领导小组”即着手落实装配工程施工的各项筹备工作，聘请福建省电影公司电影主任技师林玉荣，担任大剧院剧场、电影小厅的建声、装璜设计及质量监督管理。12月23日，召开“中央空调”安装施工投标会，确定了厦门嘉海工程有限公司承办中央空调设施的安装施工。12月30日确定装璜、水电、消防、电动扶梯、舞台设施、观众座椅等装配工程施工单位：

- 晋江市青阳碧窗装璜设计工程公司承办入门厅及各营业厅的装饰设计安装；
- 晋江市消防安全工程公司承办消防设施装配施工；
- 福建省第五建筑工程公司水电安装分公司承办水电设施安装；
- 晋江市信捷电梯服务公司承办一至三楼电动扶梯安装；
- 江苏省扬州市声光影剧设备总厂承办舞台机械设备设计安装；
- 福建省歌剧团舞美队承办舞台灯光设计安装；